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区城市管理事业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对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三）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测算、分配、审计和政策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

（四）负责全区市容环卫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五）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门前三包”、公厕管理及各种环卫设施维护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六）负责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

施。

（七）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管道排水排污、管道燃气、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筑垃圾运输、环卫设施迁移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监管。

（八）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地下人行通道、公园、广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区城市内涝、排水排污管理、水面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学校等各单位专业绿地、生产绿地、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管理；负责主管全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承担城区绿化、美化工作，查处侵占绿化公共绿地、损坏树木和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十一）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服务点、天然气加气站等供气单位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督导检查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各供气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参与本区域内的燃气事故调查。

（十二）负责各类创建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治理和专项整治。

（十三）负责指导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十四）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

（十五）负责受理全区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十六）参与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级
2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3	南昌市东湖区智慧城管中心	二级
4	南昌市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316人，其他人员408人。离退休人员490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49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8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1.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99.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502.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223.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48.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319.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4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61
	30			61	
总计	31	55,326.68	**总计**	62	55,326.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319.51	52,020.13	0.00	0.00	0.00	0.00	3,29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43	744.78	0.00	0.00	0.00	0.00	197.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43	744.78	0.00	0.00	0.00	0.00	19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18	718.08	0.00	0.00	0.00	0.00	115.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5	26.70	0.00	0.00	0.00	0.00	82.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81.12	13,601.71	0.00	0.00	0.00	0.00	2,979.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77.40	3,790.44	0.00	0.00	0.00	0.00	1,986.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0.13	2,3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37.27	1,450.31	0.00	0.00	0.00	0.00	1,986.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62	8,597.50	0.00	0.00	0.00	0.00	227.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24.62	8,597.50	0.00	0.00	0.00	0.00	22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08	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08	7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47.52	982.19	0.00	0.00	0.00	0.00	765.3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47.52	982.19	0.00	0.00	0.00	0.00	765.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23.00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8.77	17,426.46	0.00	0.00	0.00	0.00	122.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1.94	17,04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41.94	17,04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3	384.52	0.00	0.00	0.00	0.00	12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83	384.52	0.00	0.00	0.00	0.00	12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41.07	9,661.31	45,57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9		24.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19		24.1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19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43	94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43	94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18	83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5	109.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02.68	8,212.05	8,290.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77.40	4,931.60	845.8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0.13	2,340.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37.27	2,591.47	845.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1.39	3,280.45	5,530.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11.39	3,280.45	5,53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08		76.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08		76.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1		1,682.3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82.31		1,682.3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23.00		2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8.77	506.83	17,041.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1.94		17,041.9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41.94		17,04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83	50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83	50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8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19	2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1.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4.78	74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0.00	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01.71	13,370.13	231.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23.00	223.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26.46	17,426.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20.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020.13	51,788.56	231.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020.13	**总计**	64	52,020.13	51,788.56	23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788.56	7,880.24	43,90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9		24.1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19		24.1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19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78	74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78	74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08	718.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0	26.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0		2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70.13	6,750.95	6,61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0.44	3,470.49	319.94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0.13	2,340.1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31	1,130.37	319.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97.50	3,280.45	5,317.0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97.50	3,280.45	5,317.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82.19		982.1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82.19		982.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3.00		223.0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23.00		2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6.46	384.52	17,041.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41.94		17,041.9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041.94		17,04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52	38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2	38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7.03	30201	办公费	14.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6.66	30202	印刷费	3.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53.23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5.56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1.02	30205	水费	4.17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66.52	30206	电费	25.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3	30207	邮电费	8.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49	30208	取暖费	2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211	差旅费	5.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6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69.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0.26	30229	福利费	2.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8.7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19.56	公用经费合计					16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58	231.58		23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58	231.58		231.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08	76.08		76.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6.08	76.08		76.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155.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5.50	155.50		155.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6.92	36.62	26.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6.24	35.94	26.1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24	35.94	26.10
3.公务接待费	6	0.68	0.68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9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55326.6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16万元，比上年增加7.1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55319.51万元,比上年增加42340.55万元,增长326.22%,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新增老旧小区项目和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整治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52020.13万元，占94.04%；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299.38万元,占5.9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55326.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5241.07万元，比上年增加42269.27万元，增长325.86%，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新增老旧小区项目和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85.61万元，比上年增加78.44万元，增长1095.01%，主要原因：增加东

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661.31 万元，占 17.49%；项目支出 45579.76 万元，占 82.5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745.18 万元，决算数 5202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4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4.1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0.89 万元，决算数 7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00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801.53 万元，决算数 1360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223.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02.76万元，决算数1742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26.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80.2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225.40万元，比上年增加1373.06万元，增长28.30%，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0.58万元，比上年减少552.80万元，下降77.49%，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94.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14.54万元，增长293.60%，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四）资本性支出0.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60万元，下降99.9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6.62万元，决算数26.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2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30万元，增长166.2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做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做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做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94万元，决算数26.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做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做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94万元，决算数26.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6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30万元,增长166.28%，主要原因：增加东湖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68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未产生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27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39.50万元，下降88.48%，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7.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4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卫保洁车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三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7810.0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2.95%。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

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9.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59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东湖区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今年以来的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86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3.9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我局本级较好地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年各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项目资金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四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当年部门预算情况

我局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16,951.99万元,年中调增53,303.07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数为70,255.07万元。

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823.73万元，占收入总额93.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2.08万元，占收入总额0.33%，其他收入4199.26万元，占收入总额5.98%。

2.当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4年决算支出总计55,24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1.31万元，占支出总额17.49%；项目支出45,579.76万元，占支出总额82.5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严控严查辖区违法建设。始终以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对违建治理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4以来，共拆除违法建设33处，面积362.1平方米。

二是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第三轮围墙围挡整治点位25处，目前已整改完成24处，其余1处正按计划推进整改。

对辖区内施工围挡始终坚持高标准规范设置，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施工围挡，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共执行施工围挡行政处罚案件4起，处罚金额0.4万元。自全市新型施工围挡试运行以来，东湖区已整改、更换新型施工围挡140余处，整改长度超千米。

三是持续提升环境质量。通过优化机械化资源配置，强化各工种的协调配合，在现有环卫车辆基础上，做到“人歇车不歇”，以“机械+人工”的环卫作业模式为支撑，严格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优化环卫作业团队，构建机扫、冲洗、普扫、捡拾、巡检为一体的“深度保洁模式”。2024年以来，共清运垃圾19914车，约13.09万吨。针对社区庭院日常建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持续开展社区庭院环境大整治。2024年以来，共计清理78吨楼道杂物、10.5万余条垃圾广告。

四是积极开展空中管线整治工作。2024年，共集中整治管线8155米，涉及整治楼栋250栋。配合滕王阁北扩工程，对八一桥周边杂乱管线进行集中整治，在八一桥引桥上安装桥架，完成杂乱管线整理。推进空中管线整治民生实事项目，结合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对二七北路、环湖路2条道路实施管线下地。

五是积极开展井盖整治工作。2024年，已完成问题井盖维修更换1731座，其中维修加固井盖425座，处理异响井盖1306座。2024年对青山北路（洪都北大道-中大路）、永外

正街、豫章路、榕门路、环湖路（叠山路-民德路）、邮政路共6条道路的井盖进行整治，共计完成窨井盖整治687座。

六是持续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养护。2024年以来，共完成维修沥青路面12775平方米，车行道水泥3015平方米，人行道板8750平方米，人行道水泥4993平方米，路沿石1332米，更换灯具2504余套，清理绿化带垃圾、死树、杂草、枯枝清理6057余处，整治裸土绿化 614余处，绿化修剪 280000平方米。截至目前，共处理市政类市民投诉758起，12345市长热线案卷2235起，市网手机案卷190起。为进一步提升公园广场洁净度、打造“席地而坐”示范点，2024年东湖区选定滕王阁北园及武商广场作为示范点位，目前已完成创建。

七是紧抓排水排涝工作。2024年以来，清掏雨污水井3531座，清运淤泥149.1立方，维修更换雨污水井盖2648座，清掏管网总长度68.14公里，累计疏通管道约23375.11米。2024年6月份防汛排涝期间，累计出动应急人员500余人次，动用发电机14次、排水泵14次、移动泵车6次，成功疏通60余处雨水箅子和窨井盖。

八是灵活运用数字城管平台。共处置市数字城管平台下派案卷211172件，转派问政江西平台案卷共21件，12345市长热线约3556件，综治等平台共362件，有效地督促了责任单位及时处置城市管理问题。

经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基本达标。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行“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加大对人行道、各类护栏、果壳箱和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力度，实现由单项作业向联合作业的转变，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在全市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按照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每日动用900余名保洁人员，出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360余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三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今年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藓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路长制”管理模式。工作得到市执法支队认可，并在全市各县区进行推广。

四是坚持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补短板、强弱项、消盲区，推动“创文巩卫”见质见效，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在2024年南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一、二季度中，东湖区等级评定均为“优秀”，三季度评估为“成效较好”县区。

经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我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时效指标达标。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大力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2024年，东湖区已完成龙沙路及子固路2个社会停车场点位建设，共计130个停车泊位。计划结合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划小区内部停车泊位，全年完成1340个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2024年以来，东湖区常态化开展撤桶并点工作，各街道升级改造10处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联合爱分类公司在辖区内设置87台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督促各街道与小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协议846家。2024年以来，东湖区组织开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活动251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折页3100张、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刊发稿件202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2000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51次、入户宣传43.6万户，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

三是开辟餐饮油烟整治新模式。对东湖区现有889家餐饮

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100%，并每月核查更新调整新增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监管台账，落实配套餐饮油烟环境清洗机制、巡查机制。

2.生态效益情况分析

持续做好四湖管养。为确保东南北及贤士湖四湖水体整洁，今年以来对东湖共出动打捞船2340船次，打捞人员3622人次，打捞垃圾38.27吨，对南北湖共出动打捞船1595船次，打捞人员2540人次，打捞垃圾37.75吨，对贤士湖共出动打捞船733船次，打捞人员925人次，打捞垃圾16.83吨。同时，每日安排人员巡湖，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督促管养公司在东湖、南湖以及北湖局部爆发蓝藻区域适当泼洒生态净水剂，控制蓝藻生长，已使用药剂约0.27吨。目前，四湖水质稳定。

（三）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1.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2024年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2.可持续影响

我局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市场化。通过有限资金，引入有实力、有责任感的垃圾分类企业，参与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收集、督导员配置、分类宣传等工作。按规划，配备分类督导员，逐步引导群众从被动分类到

主动分类的行为自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4年度预算数为70255.0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5326.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63%，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我局将在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公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1.032	2,951.032	2,819.145	10	95.53	7
	政府预算资金	2951.031668	2951.031668	2819.145024	—	95.5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保证全区主次干道的干净整洁，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两年出形象、全国文明城“复牌行动”、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促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固提高			完成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保证全区主次干道的干净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区和扬子洲镇成本	=8元/平方米	8	6	6	
			严控区成本	=15元/平方米	15	7	7	
			控制区成本	=10元/平方米	10	7	7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区面积	=944044.55平方米/年	944044.55	5	5	
			控制区面积	=906079.82平方米/年	906079.82	5	5	
			严控区面积	=1615931.88平方米/年	1615931.88	5	5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22300平方米/年	322300	5	5	
		质量指标	一般区道路保洁达标率	≥85%	85	4	4	
			严控区道路保洁达标率	≥95%	95	4	4	
			控制区道路保洁达标率	≥90%	90	4	4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一天2班	=100%	100	4	4	
			质检一天2班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基本达成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市容环境干净卫生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7	7	
			优化城市环境	优化	基本达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0,000</td><td>20,0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20000</td><td>200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td><td colspan="4">根据洪财综指【2024】9号文件，《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昌市城市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按时按质完成全区城市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经费支持控制数</td><td>≤2亿元</td><td>2</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治理全区水环境治理个数</td><td>=1个</td><td>1</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排水单位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开工率</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全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

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区城市管理事业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评比；负责对城市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进行裁定。

（3）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测算、分配、审计和政策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

（4）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5）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门前三包”、公厕管理及各种环卫设施维护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评。

（6）负责全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施。

（7）负责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管道排水排污、管道燃气、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建筑垃圾运输、环卫设施迁移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及监管。

（8））负责区管道路、桥涵、地下人行通道、公园、广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9）负责城区城市内涝、排水排污管理、水面管理工作。

（10）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学校等各单

位专业绿地、生产绿地、绿化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管理；负责主管全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承担城区绿化、美化工作，查处侵占绿化公共绿地、损坏树木和破坏园林设施行为。

（11）负责全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液化气储配站、瓶装液化气服务点、天然气加气站等供气单位经营许可的行政审批工作；督导检查扬子洲镇、各街道（管理处）、区各相关部门、各供气单位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参与本区域内的燃气事故调查。

（12）负责各类创建统筹协调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治理和专项整治。

（13）负责指导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区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14））负责组织、协调城市管理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应急处理工作。

（15）负责受理全区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16）参与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我局是区政府正科级工作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我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办、人事财审科、法制综合科、渣土管理科、规划设施科、督查考核科、党宣科、市容环卫科、行政审批科、综合管理科、公共事务协调科。

我局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229人(在职人员29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4人。

3.资产情况

我局本级2024年年末资产总计30819.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39.99万元，占总资产的0.13%；非流动资产合计30779.39万元，占总资产的99.87%。负债和净资产合计30819.38万元，其中：净资产合计30730.81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99.71%，负债合计88.57万元，占负债和净资产的0.29%。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局有车辆19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单位履职总体目标

我局履职总体目标为：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东湖区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扎实推进环卫市场化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2.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重视贯彻落实作风建设专项工作的推进。

二是重点围绕装饰装修工程整治工作。

三是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强化庭院楼道保洁工作，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等市容环境长效整治工作。

四是源头上加强施工围挡的管控执法，加强日常巡查。

五是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难题。

六是积极推动“撤桶并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

七是开展“厕位”行动，进一步推动公厕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

八是稳步推进排水单元项目建设。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认真开展执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2.抓牢房屋装饰装修安全防线。

3.市容环境卫生长效、常态。

4.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

5.做好数字城管平台工作。

（四）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当年单位预算情况

我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6,730.33万元，年中调增52,002.0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58,732.33

万元。本年收入具体构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868.31万元，占全年收入98.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73.90万元，占全年收入0.30%；其他收入690.12万元，占全年收入1.18%。

2.当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本级2024年决算支出总计45,266.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3.66万元，项目支出43,342.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1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我局开展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本单位的绩效，积极推动我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各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涉及区级财政资金58,732.33万元。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我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指标体系

我局本级2024年度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部门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部门管理：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

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部门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部门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部门决策（15 分）	部门规划计划（5 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2 分）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了完整规划。四项各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配置（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管理（15 分）	资金管理（5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预算管理（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 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决 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 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 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 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 体水平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⑥ 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部门(单位)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 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组织实施（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 （单位） 的针对各项职能,是 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 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3分）	通过严控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3分）	通过一般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管护面积（3分）	通过控制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3分）	通过开放式社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3分）	通过实际管护庭院个数与计划管护庭院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严控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一般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制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3分）	通过开放式社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3分）	通过实际管护庭院个数与计划管护庭院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分）	质检时间（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保洁时间（3分）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公用经费控制率（1 分）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 费”总额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 行率（2 分）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部门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5 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5 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10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 分

（三）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单位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部门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配置（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5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2
	预算管理（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资产管理（4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⑥ 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组织实施（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一般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产出质量（15 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产出时效（5 分）	质检时间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时间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100%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 费”总额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0%。	1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2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4.5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	5		4.5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	5		4.5
	可持续影响（5 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4.5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8
总 分					92.5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我局本级较好地完成了单位的各项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局本级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 92.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在市城管局有力指导和东湖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

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度我局本级年初预算为 6730.33 万元，年中调整 5200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8732.33 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单位经费 58732.3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本级实际支出 4526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0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本级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本级对各项目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等做出了较为全面规范的规定。同时，我局对各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各项目单位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制度执行严格有效。

（三）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严控严查辖区违法建设。始终以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对违建治理工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4 以来，共拆除违法建设 33 处，面积 362.1 平方米。

二是推动围墙围挡提质升级。第三轮围墙围挡整治点位 25 处，目前已整改完成 24 处，其余 1 处正按计划推进整改。对辖区内施工围挡始终坚持高标准规范设置，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施工围挡，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共执行施工围挡行政处罚案件 4 起，处罚金额 0.4 万元。自全市新型施工围挡试运行以来，东湖区已整改、更换新型施工围挡 140 余处，整改长度超千米。

三是持续提升环境质量。通过优化机械化资源配置，强化各工种的协调配合，在现有环卫车辆基础上，做到“人歇车不歇”，以“机械+人工”的环卫作业模式为支撑，严格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优化环卫作业团队，构建机扫、冲洗、普扫、捡拾、巡检为一体的“深度保洁模式”。2024 年以来，共清运垃圾 19914 车，约 13.09 万吨。针对社区庭院日常建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持续开展社区庭院环境大整治。2024 年以来，共计清理 78 吨楼道杂物、10.5 万余条垃圾广告。

四是积极开展空中管线整治工作。2024 年，共集中整治管线 8155 米，涉及整治楼栋 250 栋。配合滕王阁北扩工程，对八一桥周边杂乱管线进行集中整治，在八一桥引桥上安装

桥架，完成杂乱管线整理。推进空中管线整治民生实事项目，结合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对二七北路、环湖路2条道路实施管线下地。

五是积极开展井盖整治工作。2024年，已完成问题井盖维修更换1731座，其中维修加固井盖425座，处理异响井盖1306座。2024年对青山北路（洪都北大道-中大路）、永外正街、豫章路、榕门路、环湖路（叠山路-民德路）、邮政路共6条道路的井盖进行整治，共计完成窨井盖整治687座。

六是持续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养护。2024年以来，共完成维修沥青路面12775平方米，车行道水泥3015平方米，人行道板8750平方米，人行道水泥4993平方米，路沿石1332米，更换灯具2504余套，清理绿化带垃圾、死树、杂草、枯枝清理6057余处，整治裸土绿化 614余处，绿化修剪280000平方米。截至目前，共处理市政类市民投诉758起，12345市长热线案卷2235起，市网手机案卷190起。为进一步提升公园广场洁净度、打造“席地而坐”示范点，2024年东湖区选定滕王阁北园及武商广场作为示范点位，目前已完成创建。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照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行“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加大对人行道、各类护栏、果壳箱和垃

圾桶的日常保洁力度，实现由单项作业向联合作业的转变，全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在全市处于较高水平。

二是按照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每日动用900余名保洁人员，出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360余辆，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三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今年集中开展了“单车乱象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清篮除藓专项整治”、“共享单车泊位施划”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共享单车“路长制”管理模式。工作得到市执法支队认可，并在全市各县区进行推广。

四是坚持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为突破口，补短板、强弱项、消盲区，推动“创文巩卫”见质见效，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在2024年南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一、二季度中，东湖区等级评定均为“优秀”，三季度评估为“成效较好”县区。八一公园《从历史名园到百姓乐园——八一公园景观更新与提升》项目获得2024年非洲、亚太和中东区(AAPME)风景园林荣誉奖。

经评价，我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经评价，我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四）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大力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2024年，东湖区已完成龙沙路及子固路2个社会停车场点位建设，共计130个停车泊位。计划结合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划小区内部停车泊位，全年完成1340个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二是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2024年以来，东湖区常态化开展撤桶并点工作，各街道升级改造10处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联合爱分类公司在辖区内设置87台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督促各街道与小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协议846家。2024年以来，东湖区组织开展《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活动251次、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折页3100张、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公众号刊发稿件202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2000张、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51次、入户宣传43.6万户，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

三是开辟餐饮油烟整治新模式。对东湖区现有889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100%，并每月核查更新调整新增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监管台账，落实配套餐饮油烟环境清洗机制、巡查机制。

2.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四湖管养。为确保东南北及贤士湖四湖水体整洁,今年以来对东湖共出动打捞船2340船次,打捞人员3622

人次，打捞垃圾38.27吨，对南北湖共出动打捞船1595船次，打捞人员2540人次，打捞垃圾37.75吨，对贤士湖共出动打捞船733船次，打捞人员925人次，打捞垃圾16.83吨。同时，每日安排人员巡湖，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督促管养公司在东湖、南湖以及北湖局部爆发蓝藻区域适当泼洒生态净水剂，控制蓝藻生长，已使用药剂约0.27吨。目前，四湖水质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2024年我局的服务对象满意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2024年度预算数为58732.3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266.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7%，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偏低，偏离目标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已完成项目的结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部门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配置（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5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2
	预算管理（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资产管理（4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⑥ 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组织实施（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一般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产出质量（15 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开放式社区保洁面积	3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45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管护开放式社区庭院	3	得分=实际管护庭院/计划管护庭院 2229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7
	产出时效（5 分）	质检时间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时间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成本（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100%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 费”总额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100%。	1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2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4.5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	5		4.5
	生态效益（5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	5		4.5
	可持续影响（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4.5
	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8
总 分					92.5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 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洪管发[2016]32号）文件要求，我区深入开展南昌市东湖区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解决主次干道、临街店面、街巷社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存在的泥沙灰尘及垃圾污染问题，实现环境卫生显现本色的目标。为确保全区道理清扫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将清扫保洁经费纳入我局部门预算，提供了项目经费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保障东湖区建成区内9个街道办事处即八一桥、滕王阁、百花洲、公园、墩子塘、豫章、董家窑、大院、彭家桥环卫市场化服务，涉及清扫保洁总面积4313288.33平方米。

3.实施情况

我局按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中扬-NC2022-001）支付服务外包费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及说明进行测算，我区清扫总面积为378.8356万平方米，保洁长度21.7万米。按照环卫作业经费标准，我区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预算数为2951.03万元，区财政及时拨付了该项经费，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下拨道路清扫保洁经费2819.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的绩效总目标为：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重点推进工作安排，着重保障中心城区道路清扫工作深入推进，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努力塑造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新形象；不断加大城管执法力度，扎实推进市容环卫管理，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实现城市运行安全和城市管理“南昌模式”、“南昌经验”的逐步形成。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1）完成全区378.8356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保障全区道路21.7万米清扫保洁工作落到实处，保证辖区道路干净整洁，保持城区环境不断优化。

（2）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两年出形象、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促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稳固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清扫保洁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951.03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严控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161.59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一般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4.40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3 分）	通过扬子洲镇实际保洁面积与计划保洁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保洁面积/计划保洁面积 32.23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管护面积（4 分）	通过控制区实际管护面积与计划管护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管护面积/计划管护面积 90.61 万平米*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15 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严控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一般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扬子洲镇保洁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制区管护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 分）	质检时间 （2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道路保洁时间（3 分）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 2 班，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 分）	严控区保洁成本≤15 元/平方米（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控制区保洁成本≤10 元/平方米（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般区及扬子洲保洁成本≤8 元/平方米（1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位（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保持并提高辖区道路卫生状况提升城市形象(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5 分）	提升道路净洁度（5 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生态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5 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5 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10 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 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保洁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道路清扫保洁经费2024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年度清扫保洁及开放式社区保洁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161.59万平米。	4
		一般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94.40万平米。	4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32.23万平米。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保洁总面积90.61万平米。	4
	产出质量（15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6
	产出时效（5分）	质检一天2班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一天2班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成本（5分）	严控区保洁成本≤15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控制区保洁成本≤10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般区及扬子洲保洁成本≤8元/平方米	1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维护城市形象	5		4
	生态效益（5分）	保持辖区卫生状况,改善城区环境	5		4
	可持续效益（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5%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0分。	7
评 价 得 分					93.47

（二）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把城市管理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彰显省会当担，唱响“南昌品牌”，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的重中之重，牢牢扛起主力军责任，全力抓好“城市出形象”这篇大文章，围绕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环卫设施完善、环境卫生保洁、市容市貌整治等方面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城市形象和品位发生了历史性改观。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93.4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在市城管局的有力指导和东湖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按照市、区两级关于城市管理的总体部署要求，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出发点，以“美丽家园·幸福南昌”三年上台阶、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等为抓手，狠抓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实施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着力打造城市管理精品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为提高市容环卫管理水平，稳定环卫工人队伍，调动工人工作积极性,我局实施环卫工人绩效考核工资，严格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相关的环卫工人工资绩效考核奖罚办法和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下发各街办城管所，用于对东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的项目管理，保证了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有效实施。坚持“每天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日常督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勾，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同时，全区城市管理领导干部实行“马路办公”，每半天在路上发现问题、在路上解决问题，各街道（镇）、管委会按照“路长制”、“五定一网格”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日常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我局完成了全区 378.8356 万平方米主要道路的清扫保

洁工作，其中：严控区 161.5932 万平方米、控制区 90.6080 万平方米、扬子洲镇 32.23 万平方米一般区 94.4045 万平方米。

2.产出质量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区 2024 年严控区、控制区、扬子洲镇和一般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均基本达标，路面及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污渍。

3.产出时效

按照《南昌市环境卫生“马路本色”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局按时保质的完成了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道路质检一天两班，道路保洁一天两班，使项目在质量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及时完成，两项时效指标全部达标。

4.产出成本。根据洪府厅抄字〔2013〕189 号文件关于南昌市环卫作业经费标准，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严控区 15 元/年·㎡的标准执行，控制区道路清扫保洁按照 10 元/年·㎡的标准执行，一般区道路及扬子洲镇清扫保洁按照 8 元/年·㎡的标准执行，道路清扫保洁成本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马路本色”行动，将“马路本色”行动由城市主干道向小街巷和社区延伸，实现全覆盖，在主次干道持续推进“道路冲洗+道路洒水+道路洗扫+人工保洁”“四位一体”的环卫精细化作业模式，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活环境，确保路见本色。

二是雾炮车等大型环保作业车每日按照吸、冲、扫、保的组合作业模式，对管辖区25条主次干道开展冲洗、清扫、洒水、喷雾、降尘作业。

三是充分利用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平面洗地器、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对人行道、路沿石灰沙、非机动车护栏、交通标志线、背街小巷、楼道庭院等进行冲洗。

四是加大背街小巷和社区庭院的机械化清扫力度，确保了东湖区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位推动。我局高度重视“美丽南昌·幸福家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相关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调度，高频次、高密度调度，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创建期间，我局坚持每晚调度我区“治脏治乱”工作。此外，主要领导还时常深入一线，开展工作督导。

2.高效落实。我局坚持“每天一督查、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日常督查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挂勾，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单位，启动约谈问责机制，并将相关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全区城市管理领导干部实行“马路办公”，每半天在路上发现问题、在路上解决问题，各街道（镇）、管委会按照“路长制”、“五定一网格”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日常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我局在大框架下制定了《东湖区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于与区财政协调不足，未针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落实到位

我局全系统绩效评价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基本未有效开展，主要原因一是各项目单位现有的满意度调查机制普遍不够健全完善；二是城管工作面向全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工作量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尽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与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尽快完善满意度调查体系的建设

尽快建立健全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提高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8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5 分）	严控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161.59 万平米。	4
		一般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94.40 万平米。	4
		扬子洲镇保洁面积	3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面积为 32.23 万平米。	3
		控制区管护面积	4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计划保洁总面积 90.61 万平米。	4
	产出质量（15 分）	严控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一般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4
		扬子洲镇保洁质量达标率	3	年度目标值为 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控制区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率	4	年度目标值为100%，得分=实际达标率*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6
	产出时效（5分）	质检一天2班	2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道路保洁一天2班	3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一天2班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5分）	严控区保洁成本≤15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控制区保洁成本≤10元/平方米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般区及扬子洲保洁成本≤8元/平方米	1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为社会供提供就业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5
		维护城市形象	5		4
	生态效益（5分）	保持辖区卫生状况，改善城区环境	5		4
	可持续效益（5分）	道路保洁考评机制长效实施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5%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0分。	7
评 价 得 分					93.47

南昌市东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

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东湖区实施了对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洪都北大道，面积约16.64km²，区域内排水单元进行整治。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对区域内市政管道进行普查、摸排和检测后，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市政污水管网的修复，包含污水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及存在缺陷的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彭家桥街道、大院街道、百花洲街道、豫章街道、墩子塘街道、滕王阁街道、贤士湖管理处等7个街道

3.实施情况

为保障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我局作为业主单位，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EPC总承包，负责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资金共20000万元，区财政实际下达资金2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使用2024年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资金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的绩效总目标为：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在形上出彩，不断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着力建设美丽宜居，整洁文明的“南昌之窗”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南昌市东湖区彭家桥街道、大院街道、百花洲街道、豫章街道、墩子塘街道、滕王阁街道、贤士湖管理处等7个街道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完善社区管理体系，有效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开放式社区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治理排水单元数量≥60个（10分）	通过实际治理排水单元数量与计划治理排水单元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治理排水单元数量/计划治理排水单元数6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改造面积≥16km²（10分）	通过实际改造面积与计划改造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16km²*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排水单元整治工程质量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目标值为120日内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提高群众幸福感（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95%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

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治理排水单元数量≥60 个	10	得分=实际治理排水单元数量/计划治理排水单元数 60 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改造面积≥16km²	10	得分=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 16km²*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 120 日内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产出成本（5 分）	成本控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20 分）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10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 95%以上得 10 分，95%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 0 分。	10
总 分					90

（二）评价结论

从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分和评价，我局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排水单元整治工程改造工作，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经综合评价，东湖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部门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城管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同时，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计划由区财政局、区城管局联合编制上报，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我局负责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专项资金的监管，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均为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市政污水管网的修复，包含污水设施完善、管道混接、错接、漏接整治及存在缺陷的破损、倒坡、错位等管道改造等。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测算，标准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情况分析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项目经费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我局对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会计资料清晰完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执行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本次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对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分流制区域，北至沿江北大道、南至中山路-北京东路、东至洪都北大道，面积约16.64km²，区域内64个排水单元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彭家桥街道、大院街道、百花洲街道、豫章街道、墩子塘街道、滕王阁街道、贤士湖管理处等7个街道。项目于2023年11月9日开工，2024年11月完工，2024年12月基本完工，正在着手各项验收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一是本项目建设可为社会提供直接就业机会，就业机会的增加促使人口的流动性显著增加。

二是有利于改善和提升项目所在地区居民居住环境和

质量，创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加快南昌市城市建设步伐，同时也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建设项目采用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并实施建设，项目建设模式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极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在大框架下制定了《东湖区城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于与区财政协调不足，未针对该项目经费专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及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监控制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金额界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明确使用标准及管理与监督细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预算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治理排水单元数量≥60个	10	得分=实际治理排水单元数量/计划治理排水单元数60个*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改造面积≥16km²	10	得分=实际改造面积/计划改造面积16km²*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年度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120日内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年度目标值为≥98%，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实际完成比例*分值	10
		提高群众幸福感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95%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为0分。	10
总 分					90